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为更准确、合理地进行披露，公司对以下报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

1、“二、议案审议情况-（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1. 议案内容”

更正前：

（2）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普通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4.6820%。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数量。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采取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更正后：

（2）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4.6820%；不超过 3,24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2.7760%。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即不超过 360 万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数量。

（4）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底价

采取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人民币 11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确定。

（13）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57）。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